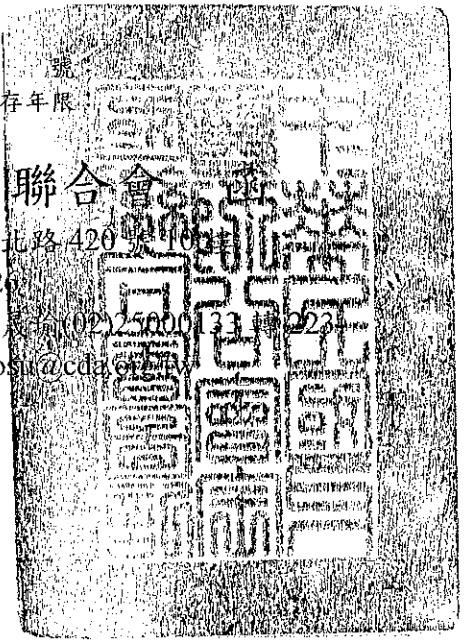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
保存年限

全國牙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牙醫團法人聯合會

收文日期	108.7.-4
編號	1666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
 傳真：(02)2500012
 聯絡人及電話：蘇 (02)2500133 轉 223
 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@cdi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0229 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修正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
 實施要點」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4 日會綜字第
 10800066784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**王棟源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副 防 總 會 主委 決行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李英源

聯絡電話：02-82317919分機2073

傳真：02-82317833

電子信箱：yyli@aec.gov.tw

10476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800066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以會綜字第108000667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述要點請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aec.gov.tw>) 施政與法規/原子能法規/法規體系/綜合計畫下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、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單位或團體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謝曉星

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發給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各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會綜字第 10800066781 號

修正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」

主任委員 謝曉星

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內相關從業人員或團體，有效提升原子能科技應用之安全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原子能安全之範圍包括核能安全及輻射防護。
- 三、凡對前項工作範圍進行規劃、執行、管理、研究及推廣有具體成效，且對落實國內原子能安全，有顯著貢獻之人員或團體，均得受推薦為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）之候選人或候選團體。
- 四、本獎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受理推薦時間為辦理年之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五、本獎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，均採書面資料送本會評選；事蹟說明採近五年內（即迄受理推薦之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）且附具體佐證之事蹟為準。凡得獎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，但有特殊重大貢獻者不在此限。
 - (一) 個人獎：應由其服務之單位、企業或組織推薦，並填寫候選人推薦書（如附表一）、候選人基本資料（如附表二）、候選人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（如附表三）、候選人事蹟資料或資歷證明（以影印本提送）。
 - (二) 團體獎：得自行申請，亦得由相關機關或團體推薦申請，並填寫候選團體推薦書（如附表四）、候選團體基本資料（如附表五）、候選團體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（如附表六）。
- 六、本獎之評審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作業：
 - (一) 初審：由本會相關單位查核候選人及團體，於近五年內有無原子能安全有關之重大違規或違法情事，並由各單位推派代表組成初審小組，就個案進行書面審查及召開會議，以提出初審合格之人圍名單，且人圍數量以不超過參選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。
 - (二) 複審：由本會邀集會外原子能安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就初審人圍名單之書面資料進行複審，審查委員並得參考初審之查核資料及審議結果，並視需要召開會議或進行訪談。
- 七、複審建議得獎之個人及團體名單，應經陳報主任委員核定，並由本會擇期公開表揚及予以獎勵。

附表一

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人推薦書

茲推薦				
君參加第 屆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」之甄選				
此 致				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				
推 薦 單 位	名 稱		單 位 印 信	
	負 責 人			
	職 稱			
	通 訊 地 址			
	電 話			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 核能安全司
 核安處

附表二

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人基本資料

黑白二吋 半身相片	姓名		電子郵件	
	性別		服務單位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現 職	
通訊地址	單位			
	住家			
聯絡電話 及 傳真號碼	單位			
	住家			
學 歷				
經 歷				

中華民國
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
文書處理專用章

附表三

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人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

候選人姓名		服務單位	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，包含佐證資料請以20頁為限。

2.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宜以質化或量化指標表示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農文組行政專用章

附表四

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團體推薦書

茲推薦				
參加第 屆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」之甄選				
此 致				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推 薦 單 位	名 稱		單 位 印 信	
	負 責 人			
	職 稱			
	通 訊 地 址			
	電 話			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中華民國郵政(股)公司

附表五

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團體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			
公司執照 字 號		營利事業登 記證字號	
負 責 人 姓 名		負 責 人 性 別	
負 責 人 電子郵件		負 責 人 出生日期	
通訊地址	團 體		
	負責人		
聯絡電話 及 傳真號碼	團 體		
	負責人		
團 體 業 務 概 述			

附表六

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團體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

團體名稱		負責人姓名	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，包含佐證資料請以20頁為限。

2.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宜以質化或量化指標表示。

